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108 偵 12121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博愛路 164 號 5 樓  
傳 真：(02)23312014  
承 辦 人：慧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713261 轉 681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檢紀慧 109 上聲議 219 字第 109000053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廣州艾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輝）再議駁回處分書正本 1 件，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9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主旨所示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慧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二、本件處分書繕本黏貼於後。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書記官



109 上聲議 219



丁巳年秋月白石山人印



雪溪堂

丁巳年秋月白石山人印

# 繕本

慧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廣州艾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被 告 李德林

王健發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李德林、王健發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08年度偵字第12121號、109年度偵字第6730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再議意旨略以：(一)被告李德林為咪噠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咪噠積公司)負責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其身為公司負責人，其對於冠以公司名稱、且應為公司主要產品相關事宜，焉有可能全然不知？(二)聲請人在100年10月11日投入人力、物力、財力著手本件產品的研發、創作，是大陸地區最早從事該類產品研發的企業，至103年底才推出本件產品，整個創作過程係獨立完成，在本件產品問世之前，市面上並沒有相同或類似作品存在。而本件產品一經問世就因為獨特的外觀，精美的造型(整體造型呈正面兩側斜角長方體，長寬高為1560mm\*1560mm\*2770mm，比例為1:1:1.78；整體採用黑色金屬框架結構，正面、左右

兩側及左右斜角鑲嵌透明玻璃牆體，外觀為黑色金屬框架，結合通透性設計的玻璃幕牆搭建的小型房屋建築；色調線條，黑色線條勾勒輪廓內部設施可見的通透性設計），引發社會廣泛關注，並短時間內遍佈大江南北，顯係因本件產品具有獨創性方可有如此成果！從外部可見房屋內部正上方布藝招牌，採用了中國傳統歌舞劇院舞臺上方橫幅構思方式，形同歌舞劇院舞臺上方橫幅，招牌下部兩側貫穿至地板的米黃色格柵狀立柱形同歌舞劇院舞臺兩側幕布或幕牆，在招牌（橫幅）和格柵立柱之間（幕布或幕牆）置以綠色殼體的電子大屏點歌機（形同舞臺），三者共同搭建了微縮版劇院舞臺，結合美式休閒風格的裝飾、裝潢，黑色線條勾勒的長方體斜角全透明建築外形，進而打造出一個微縮版歌舞劇院。顯然本件產品係通過上述表達方式，展現出一個美式休閒風格的微縮版歌舞劇院，其表達方式自具有獨創性的。美術作品是以線條、色彩或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立體造型藝術作品。美術作品的獨創性核心價值不在內容，而是特殊的造型語言，具體說通過外在形式直接產生了反應自己個性特點的作品。而觀諸本件產品諸如：黑色線條、長方體斜角全透明建築外形，外部視覺所見正上方布藝招牌，下部兩側貫穿至地板的格柵狀立柱，在招牌和格柵立柱之間的電子大屏點歌機，通過這一系列的造型語言，都直接反映出創作者所構建的一個簡約微縮版歌舞劇院的個性特點。益徵本件產品作為美術作品是具有創造性！（三）聲請人創作過程說明如下：聲請人產品早於2010年10月11日起即由廣州市艾美娛樂設備有限公司（下稱艾美娛樂公司）開始著手小型練歌房的創意、研發、創作，創意來源於具備錄音、上傳功能的一款小型練歌房，外觀設計靈感為麥克風元素造型，以此突出錄音棚產品屬性。2011年4月19日完成外觀方案的結構設計。2011年5月21日將「麥克風元素造型」改為平面房間造型，

並進行結構設計和打樣。2011年6月28日進行外觀設計，採購CD專輯封面元素做外觀，四角立柱增加燈柱渲染。經過2011年6月30日至2013年7月20日多次不斷改進與修正，最終方案定型，並進行試生產，將生產的小型練歌房測試機命名為「SingWorld練歌房」。艾美娛樂公司委託廣東中聯鋁業有限公司加工型材磨具6套Singworld練歌房。為配合Singworld練歌房的對外銷售，艾美娛樂公司印製了Singworld練歌房三折頁資料對外宣傳。2013年12月20日艾美娛樂公司將生產的4臺Singworld練歌房測試機銷售至深圳市龍崗區龍翔大道萬科廣場二樓「星際傳奇」電玩城。2012年9月19日艾美娛樂公司基於對Singworld練歌房成本高、占地面積大及市場變化，決定在其基礎上研發一款占地面積小、成本更低的MINIK型小型練歌房產品，創作出首款硬朗外觀的造型。同年12月5日對以上外觀造型重新創作修改，調整為更為簡潔的方型圓角造型，再經過2014年1月22日至4月29日多次反復研發並進行打樣驗證，最終方案定型，這款小型練歌房吸收了Singworld練歌房的型材骨架輕便設計理念，保留了格柵擴散體、吸音體、環境燈、歌曲上傳分享、一鍵錄歌等方案和功能，並對整機設計風格和聲學進行優化設計，外觀確定為美式休閒風格，該款小型練歌房共生產出測試機10臺，投放市場前命名為「我的好聲音」小型練歌房。該款產品的外觀、造型、結構、裝飾裝潢等具有獨特的風格特徵。艾美娛樂公司對創作研發過程形成的產品效果圖、設計圖、生產圖，具有獨立的智慧財產權。且艾美娛樂公司為「我的好聲音」小型練歌房的生產，曾委託廣州譽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加工五金材料，委託佛山市南海海泰鋁製品廠加工型材產品，委託廣州市華鋒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加工玻璃產品。2014年10月15日艾美娛樂公司將生產的「我的好聲音」練歌房測試機，銷售至武漢市洪山區街道口銀泰創意

大廈7樓真快活美樂園娛樂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5月6日艾美娛樂公司基於對「我的好聲音」練歌房的打樣，發現正面兩側弧形玻璃加工時難以達到批量生產要求，故將弧形玻璃調整為斜角造型，經過2014年6月22日至12月1日多次研發改進，在繼承了「我的好聲音」小型練歌房的外觀、色彩、裝潢等設計風格基礎上，在頂部增加了黑色鈑金頂蓋的設計（空調擋板），增加圓形狀態指示燈、對玻璃絲印圖案優化，將招牌名稱修改為「咪噠MINIK」並增加裝飾圖案，同時房間頂部及正面玻璃使用「咪噠MINIK」裝飾圖案，聘請專業公司優化軟體系統、功能，研發、引進微信支付功能。2014年12月1日開始試生產。故艾美娛樂公司創作研發過程形成產品效果圖、設計圖、生產圖、裝配圖，具有獨立的智慧財產權甚明。2015年3月25日聲請人前身「廣州美達設計有限公司」同艾美娛樂公司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取得「我的好聲音」、「咪噠MINIK」小型練歌房作品的專有使用權，包括產品設計圖紙及設計方案（含生產加工圖、3D設計圖、整體外形及內外裝飾裝潢、分解圖、安裝圖等），建築作品（小型練歌房建築物本身、整體建築特徵及形狀、結構、色彩、組合等表現形式），美術作品（平面及立體藝術特徵）。合同內容包含聲請人每銷售一臺產品付給艾美娛樂公司2000元許可使用費。對可能發生的侵犯以上著作權或民事權利的行為聲請人有權作為著作權人行使訴權並主張經濟賠償。按照《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約定，2015年4月24日聲請人申請將企業名稱變更為「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綜上所述，聲請人產品顯係由艾美娛樂公司早於2010年10月11日起開始創作，並經過不斷改良後方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而艾美娛樂公司又於2015年3月25日透過《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將產品專有使用權讓與聲請人，並約定聲請人有權作

為著作權人行使訴權，聲請人主張自有所據！(四)原檢察官認：「…而告訴人公司之產品與其他對比產品設計，僅是局部細緻變化，不具有明顯區別等情，有上開專利複審委員會第32945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1份在卷可稽…」云云；然該決定書經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訴請撤銷，業經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2017)京73行初7078號判決，認定該決定書「應予撤銷，且應重新做出審查決定」，嗣該案進入二審審理，但迄今尚未判決，益徵該決定不足為本案依據。

二、惟查：(一)聲請人認被告有違反著作權法犯行，係以被告二人經營咪噠積公司，擅自製造外觀與聲請人之「咪噠minik」電話亭KTV產品相仿之商品，對外展示、銷售。被告二人均否認犯罪，辯稱：該商品是向大陸鴛鴦科技公司進口，技術部分由王健發處理，該商品的協力廠商有申請商標及專利權等語，並提出就愛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就愛購公司)註冊第00000000、00000000號「咪噠」、「minik」商標註冊證影本，及新型第M552173號「KTV伴唱系統與包括KTV伴唱系統的伴唱設備」專利證書影本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附卷為證。(二)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美術著作，係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其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雖主張其「咪噠minik」電話亭KTV產品為美術著作，然「電話亭造型KTV」為具實用性的立體物件，顯與前述美術著作之定義有別。退一步言之，縱認「咪噠minik」電話亭KTV產品為美術著作，然聲請人所指其外觀之獨特立體造型、黑色金屬框架、玻璃幕牆，以及內部舞台上方的橫幅、兩側的幕布、大屏點歌機等美式休閒風格裝置，

均屬電話亭點歌機之設計概念，而非屬文學或藝術之表達。按依著作權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第10-1條定有明文，是縱認聲請人之「咪哒minik」電話亭KTV產品為美術著作，聲請人亦無權限制他人採用同樣的設計概念，打造類似的電話亭伴唱機。(三)聲請人投注人力、物力、財力所完成之「小型練歌舞房結構設計圖」等，確如室內裝潢設計圖般，是利用圖之形狀、線條等製圖技巧，以學術或技術之表現為特徵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應屬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然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直接重製聲請人之產品設計圖等資料之情事。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言。而將平面圖形著作之內容，以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其外觀與工程圖顯不相同，此已非單純之著作內容再現，而為「實施」，非屬著作權規範之事項，因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並未保護所謂「實施權」(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參照)，是縱認被告是仿造聲請人之產品，抑或根據聲請人之產品設計圖，打造其自己的電話亭伴唱機，亦尚難認係重製聲請人之圖形著作，而侵害聲請人產品設計圖之著作財產權。(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罪嫌不足，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聲請人再議所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檢察長 邢泰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  
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雪

